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東原小字第5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被 告 謝偉勤

如上當事人間113年度東原小字第5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
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8 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
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徐晶純

書記官 吳明學

通 譯 李嘉和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
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60元，及其中新臺幣29,691元自
民國112 年7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76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

書記官 吳明學

法 官 徐晶純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明學